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8號

上訴人 陳淑娟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就關於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所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准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以新臺幣62萬9,657元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伊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B2部分、面積21.49平方公尺之鐵皮建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將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並就此部分依被上訴人聲請宣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因原法院漏未行使闡明權，致伊於原法院審理時未聲請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法院亦漏未依職權宣告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伊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且系爭地上物與伊其餘建物相連結，一旦執行，恐損及其他相連之結構，造成伊無法回復之損害。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請求就關於上開部分之假執行上訴先為辯論。爰求為准伊就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所命之給付，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陳稱：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

01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92條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拆屋還地等
03 事件，經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將土地
04 返還予被上訴人，並就此部分依被上訴人聲請宣告供擔保後
05 得假執行等情，有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5頁），堪
06 認為真實；又系爭地上物與上訴人其餘建物相連，有原判決
07 附圖、航照圖及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5、81至85
08 頁），而按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行，其效果與
09 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同，則一旦實施假執行程序，系
10 爭地上物一經拆除，即難以回復原狀，縱得回復原狀，花費
11 亦鉅，故上訴人所稱如不准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恐受有難
12 以回復之損害，應堪採信。是上訴人依前揭規定，就原判決
13 關於主文第一項之假執行宣告部分，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
14 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復參諸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
15 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B2部分面積21.49平方公尺，及系爭
16 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萬
17 9,3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查（見原審補字卷第21頁），
18 爰就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准於上訴人為被
19 上訴人以62萬9,657元（計算式：29,300元×21.49＝629,657
20 元）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就假執行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55條、第463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5 法官 葉淑儀
26 法官 謝濰仲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盧建元